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41/37  
6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  
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  
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5年8月7日至18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2

安排科学和技术合作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                            | 页 次 |
|----------------------------|-----|
| 一、导言.....                  | 2   |
| 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2   |
| 三、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时间和议程..... | 3   |
| 四、科学和技术合作的领域.....          | 3   |
| 五、独立专家名册.....              | 3   |
| 六、特设小组.....                | 3   |
| 附件.....                    | 5   |

## 一、导 言

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通过的题为“过渡时期工作方案”的决议中决定，交由第二工作组负责缔约方会议关于下列议程项目的筹备工作：

“安排科学和技术合作，尤其是规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设置并维持一个独立专家名册，规定缔约方会议可能决定任命的任何特设小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式。”

在同一决议中，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另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以期促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讨论。

2. 本文件是应这一要求编制的。文件扼要探讨了安排科学和技术合作所引起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公约》第24条在涉及第16、17、18和25条范围的工作的问题。在有些情况下如提到可能的选择，这样做的目的仅在便利对这些问题的讨论。

3.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主席表示有意在第七届会议会初就科学和技术合作问题提出初步建议。

## 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 《公约》第24条第1款规定，“兹设立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为了落实该规定，同一条还规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决定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5. 为了满足第24条的要求，似有必要在过渡时期开始起草职权范围，以期向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案文供其核准。

6.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似可列入包括下列事项的规定：

- (a)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任务；
- (b) 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的性质和时间；
- (c) 特设小组的作业方式以及选任工作组成员的专家名册。

7.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第二工作组预期将审议如何在过渡时期起草职权范围草案，以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并就此适当指导秘书处。

### 三、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时间和议程

8. 《公约》第24条第1款规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应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时举行....”。

9. 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期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可讨论工作方案，并开始对选定的一些优先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为此，应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成员就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适当议程项目提出的建议送交秘书处。第二工作组将在过渡时期审议这些建议。秘书处应利用外部专门知识、包括咨询顾问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事先准备适当的背景材料。

### 四、科学和技术合作的领域

10. 《公约》若干条款载有关于可进行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具体领域的指示或指导。本文件附件载列了这种合作领域的指示性清单，并提到了各有关条款。为了易于参考，问题是以摘要形式列出的。本文件附件未提到区域执行附件，但应铭记，在某些情况下，区域执行附件对于有关领域的合作应如何进行有详细说明。

### 五、独立专家名册

11. 《公约》第24条第2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建立和保持一份具有有关领域专长和经验的独立专家名册。该款还规定“名册应顾及多学科方式和广泛地域代表性，以各缔约方书面递交的提名为准”。

12. 第二工作组不妨在过渡时期审议如何建立名册，以供缔约方会议随后正式审查。其中的一个关键考虑是，哪类专长可视为与《公约》规定的活动的及时有效执行有关。

### 六、特设小组

13. 《公约》第24条第3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在需要时可任命特设小组，经由委员会针对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之科技领域现状的具体问题，提供信息和意见。在考虑到多学科方式和广泛地域代表的情况下，这些小组由其姓名见于名册的个人组成。这些专家应具有科学背景和实地经验，由缔约方会议根据委员

会建议予以任命。缔约方会议应决定这些小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式。”

14. 根据上款，缔约方会议能“视需要”设立特设小组。关于职权范围，缔约方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可通过一套对可能设立的特设小组适用的准则。准则可包括：

- 小组成员人数；
- 会期和会议次数；
- 向缔约方会议汇报的方法。

15. 但是，不论缔约方会议是否通过这种总的准则，第24条第3款最后一句似已按处理的主题就各个小组的具体职权范围作出规定。这就有必要根据各个小组将审查的实质性问题的需要规定小组的组成、会期、任务和其他特点。

## 附 件

### 《公约》所列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关键领域摘要

#### 信息收集、分析和交流

- 协调有关数据/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交流工作(第16条)
- 以适合所有各级用户的形式,建立和增强对不利的气候变异时期提供当地、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早期预警系统(第16条和第10(2)(d)条)
- 除其他外,使用彼此兼容的标准和系统以及将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中心同全球信息来源更密切地连接起来,加强全球机构和设施网络(第16(a)条)
- 汇编若干套综合指标,评价《公约》、包括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第16(c)条)
- 就当地和传统知识交流信息(第16(g)条)

#### 研 究

- 促进开展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研究组织的联合研究方案(第17(f)条)
- 各级行动方案中应列出研究优先次序,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意见,定期审查研究优先次序(第17(2)条)

#### 技 术

- 促进、资助和(或)便利资助技术的转让、获取、改造和开发(第18条)
- 充分利用现有各级信息系统和交流中心,传播现有技术的信息(第18(1)(a)条)
- 便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之间开展技术研究(第18(1)(c)条)
- 尤应把与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扩展到另谋生计的部门、包括合资经营(第18(1)(d)条)
- 将传统和当地技术、知识、诀窍和做法登记造册,并支持传播这些技术(第18(2)条)

## 联 网

-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应调查和评价愿意联网的现有有关网络、组织、机构和机关,以期支持《公约》的执行(第25(1)条)
- 缔约方会议应建议执行《公约》的联网单位,并就其业务程序和时间范围提出建议(第25(3)条)

## 能力建设

- 提高国家气候、气象和水文能力(第10(d)条)
- 在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发展和加强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研究能力,特别注重多学科和参与式社会经济研究(第17(d)条)
- 加强受影响发展中国家收集、分析和交流信息的能力(第19(1)(g)条)
- 培训决策者、管理人员和负责干旱状况早期预警信息的人员(第19(1)(i)条)
- 设立/加强区域教育和培训中心网络,并由为协调目的而指定的机构负责协调(第19(4)条)

XX XX XX XX XX